

富国富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OA202504003

甲方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甲 方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期 29 楼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 话：021-20361818

传 真：021-20361616

法定代表人：裴长江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50

乙 方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140

电 话：010-66105725

传 真：010-66104969

法定代表人：廖林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38

第一部分、前言

在 2021 年 12 月签署生效的《富国富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托管合同”)的基础上,现经托管合同甲乙双方协商决定,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,特订立本《富国富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合同”)。

第二部分、释义

除非文意另有所指,本补充合同中所涉及的专用名词的释义以托管合同为准。

第三部分、约定事项

一、托管合同第九章“9.2 投资管理费”中第 9.2.1 条对投资管理费率的约定为:

“9.2.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.40% 年费率计提。”

现经托管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,决定将投资管理费率下调为 0.30%,该部分内容变更为:

“9.2.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”

二、托管合同第九章“9.3 托管费”中第 9.3.1 条对托管费率的约定为:

“9.3.1 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”

现经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决定将托管费率下调为0.03%，该部分内容变更为：

“9.3.1 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.03%年费率计提。”

三、本补充合同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与托管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，未约定的部分按照托管合同执行。

四、与本补充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适用托管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合同期限为自本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《托管合同》终止时止。本补充合同生效后，由甲方出具函件通知乙方账务执行新费率的日期，过往历史账务不做调整。

六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补充合同及其附件（如有）是具有保密性质的法律文件。甲乙双方务必对本补充协议所有内容严格保密，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、监管部门要求、合同约定进行披露的除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是本补充合同签署页）

(本页是《富国富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签署页。)

甲方(盖章):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(或盖章):



陈戈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4 月 17 日

乙方(盖章)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(或盖章):



刘彤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4 月 17 日



2011/10